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9〕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要求，市营商办牵头制定了《安康市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安康市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方案》《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安康市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方

案》《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方案》。以上五大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安康市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相关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垄断性强、流程不透明、收费标准多、耗费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创新监管方式，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平等竞争、公开透明、监管到位”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范围

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是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规范中介服务清单

1. 编制中介服务清单。对照《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以下简称《通用目录》),编制市县区两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市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取消下放情况对《通用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坚决取消各相关部门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

牵头部门:市审改办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严格执行《通用目录》。凡未纳入《通用目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或办理备案事项的受理条件,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市审改办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坚决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3. 严厉打击“红顶中介”。行政审批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确有必要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任职)的,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若按各自章程开展中介服务，必须先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要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市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清理和取消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使用推广

5. 提供网上中介服务平台。按照统一发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网要及时接入省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提供查询中介机构资质、购买中介服务、监管中介机构运营等服务，

努力实现“交易不见面”、“过程全留痕”。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服务机构，同时出台政策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在中介超市选择服务机构。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实行政府采购。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市财政局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全面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7. 建立全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对本行业、本区域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进行汇总，由市市场监管局对中介机构登记、许可、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信息予以公示，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8. 健全中介机构监管评价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执照资质过期、出具虚假报告、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中介机构从业评价意见，单位（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信用（陕西安康）网站及“i安康”APP查询中介机构信用状况。严格执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

参与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建立政府领导、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尽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落实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和落实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责任清单等重要内容，对标对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要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联系，统筹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的专项行动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部门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下属单位落实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对工作中敷衍塞责、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并组织实施。

附件：安康市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办公室

附件

安康市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办公室

主任: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任红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何斌 市委编办副主任

邓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燕卫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宪鹏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申林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职转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电子政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职责:牵头落实《安康市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任务分解、落实、督导、考核及调查统计报送等工作。编制中介服务清单,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接省级中介服务超市

平台并做好推广使用，开展中介服务监管，加快建设服务规范、公开透明的中介市场。

联络员：潘文 联系电话：13891558868

安康市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中省涉企收费降费政策规定，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部门协作、强化监管的原则，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管长远、见实效的收费监管制度，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严格落实中省普遍性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省已经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等减费降费政策，坚决做到文到即办，严格执行到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梳理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等，确保各项涉企收费符合中省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 规范收费执收单位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省出台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进行征收。全面实施执收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年度终了后一季度内，向市财政局报送执收情况。全面实施公示制度，执收单位要公示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等，做到依法征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4. 及时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收费部门、收费项目名称、文件依据等，实行动态化管理，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建立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制度。依托现有网络平台和价格举报系统，构建网络、电话、信函等多渠道为一体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和受理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动配合，积极回应投诉举报意见，对企业反映的收费问题有疑必答、有错必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清理整顿中介涉企收费

6. 清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取消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禁止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有偿公务活动。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中介服务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开展的技术服务、咨询、会务、培训及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标准偏高、群众反映突出的收费标准及时督促纠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各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不得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不得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不得将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收费。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清理规范垄断行业收费。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规定，严禁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垄断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费用，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0.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费。按照国家《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和《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专项抽查、等级评估等因素，加快制定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目录清单，引导社团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挖掘减费、降费、清费潜力，不得强制、重复收费，清理收费标准过高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加大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管力度。按照中省部署，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切断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通过登记、年检、抽查、评估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的审查和层级关系的规范，加大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变动、会费、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坚决禁止和严厉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强制企业入会、强制培训，坚决禁止和严厉查处利用行业影

响力评比表彰、评审达标违规收费等行为。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查处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协作，确保本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进一步分解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责任清单等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三）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与媒体沟通，主动宣传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规范涉企收费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问责追责。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涉企收费全面督查工作，及时受理各种投诉，主动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顶风违规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公开曝光，形成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和纠正各种乱收费行为。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安康市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办公室

附件

安康市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办公室

主任：石昌林 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李晓年 市财政局调研员

曾朝阳 市发改委副主任

燕卫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沈惠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牵头落实《安康市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督导及考核指标调查统计报送等工作。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中介涉企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制度，公示收费项目、内容、标准、依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联络员：李占勇 联系电话：3212645，13991530907

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安康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政办发〔2019〕25 号），为深化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诚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把诚信体系建设尤其是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以政府的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诚信履约引领全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1.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主要服务事项和利民便企措施为重点，以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经主要负

责人签署后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各部门网站和市县区信用门户网站多渠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法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3. 加强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招标活动等相关信息，创造公开、公平、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安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依法依规向市场主

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抓好政策落地。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安康”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5.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严厉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纪违法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及时查处政府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6.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类项目中政府有关部门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有关部门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7.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党务、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基层群众。要把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要有效推进乡村善治，以“一镇带三村”的模式，持续抓好诚信新民风示范镇村（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三）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8.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市电子政务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各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在履行职责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政务诚信信息整理归档，按规范上传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至少每月更新一次。

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9. 配合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陕发改财金函〔2017〕2133号），依据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分别做好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镇办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配合协助省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以后每年持续实施

（四）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10. 全面排查梳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对企业的失信事项，列出失信政府机构名单，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五）以信用为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11. 依托全省统建的“信易贷”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煤、仓储物流等信息，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拓展信用查询渠道，鼓励商业银行依托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六）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2. 按照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的理念，全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一是广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探索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以信用承诺代替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及时将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汇集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机制。按照守法诚信状况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督管理工作中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四是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协同监管，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五是完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评价标准，为我市全面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实施激励约束措施提供依据。六是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社会信用监督，推进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识别等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在行业监管、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广泛运用，防范决策风险。七是落实强化企业信用建设主体责任。

开展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机制，提升信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守信自律，树立诚信品牌。大力普及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培育现代诚信文化，加大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公益广告刊播力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更新完善市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信用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要求。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县区两级信用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对各级各部门推进落实重点工作情况督促考核，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试点。各牵头单位要按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各参与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第三方评价结果的地方和部门，按程序严肃问责。

（三）及时反馈总结。为加强各级各部门间的工作交流，总结共享工作落实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升行动质量和效率，建立信息交流互动联络员制度，由联络员申请进入安康信用工作 QQ 群（群号 165650540）及时反馈互通信息，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更新上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信息报送邮箱：akfgwcjk@126.com

- 附件：1. 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办公室
2. 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进度表

附件 1

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办公室

- 主任：廖良成 市发改委主任
- 副主任：方 磊 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
- 毛良韶 市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
- 王 涛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 杜宗辉 市教体局副局长
- 吴 奎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 燕卫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杨 宁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王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周育论 市人社局副局长
- 陈 涛 市商务局调研员
- 刘芳霞 市卫健委副主任
- 申林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丁进君 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 任红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荆 哲 市金融办副主任
- 敖金红 安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屈 波 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 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富硒办、市供销社、市机场办、市高铁办、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

主要职责：牵头落实《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督导及考核指标调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联络员：刘玲 联系电话：3232289，18992580260

附件 2

安康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序号	任务内容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工作进度
1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承诺公示, 以后每年持续实施	市级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2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3		加强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6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7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8	三、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	2019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电子政务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9		配合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	2020年1月前，以后每年持续实施	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市级相关部门	
10	四、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市级相关部门	
11	五、以信用为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2019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实施	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12	六、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市级相关部门	

安康市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和水平，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持续深入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掌上可办”，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市县区两级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实体政务大厅需由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提高便利度，增强获得感。

二、主要措施

（一）提升线上服务体验

1. 推进网上办事统一身份认证。按照国务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要求，安康政务服务网和各部门自建网上办事系统全面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展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等服务，实现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2. 建设“i安康”移动端。依托“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

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建设“i安康”手机APP，逐步整合全市各级各类移动端政务服务资源，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与个人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掌上可办”。

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3. 打造安康政务服务旗舰店。在安康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上建设政务服务特色旗舰店，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高频热点便民服务事项首批纳入旗舰店，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

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二）增加便民服务手段

4. 推广“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一定数量的“综合窗口”，推动一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式”综合受理。同时，选取至少一个镇办便民服务中心作为试点，探索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向镇办、村庄延伸。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5. 建立推广“陕西政务专递”系统。推行纸质材料通过陕西政务专递系统在政务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和申请人之间流转，推动陕西政务专递系统在省市两级应用并向有条件的县区延伸。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6. 规范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管理。整合市级部门非紧急类服务热线，联通省级12345服务热线平台，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打造成为全市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督办、统一监管，“一号响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减少办事服务堵点

7. 完善全省统一事项库。对已完成梳理的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备案和服务类事项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加快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事项的梳理，按照“颗粒化”和“三级四同”要求，编制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纳入全省统一事项库，进一步丰富完善事项库功能，实现事项统一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8. 制定完善全市“四办”清单。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编制发布市县区两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市县区两级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9.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信息，并对外公开。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10. 开展证照电子化和统一归集工作。完成省市级电子证照库对接连通，开展存量、增量证照电子化工作并统一归集，为电

子证照全面替代纸质证照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电子政务办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便民服务专项行动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抓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对推进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有关政策、举措、亮点和成效进行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知晓率。加强“综合窗口”推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接等工作培训，进一步丰富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人才和技术储备。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推进便民服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县区和部门严肃批评问责。

附件：安康市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办公室

附件

安康市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办公室

主任：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梁胜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涛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市气象局、市职转办、市电子政务办。

主要职责：牵头落实《安康市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督导及考核指标调查统计报送等工作。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增加线下服务手段、减少办事堵点，着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提升“一窗”分类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比例，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联络员：蔡方超 联系电话：2390005，18309152020

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中省市各项便民利企政策落地实施，破解政策落地的堵点、难点，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梳理中省市出台的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查找政策落地难点、堵点，强化政策流程再造，明确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和政策落地流程图，大力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实，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到2019年8月底，市级相关部门对出台的各项利企便民政策完成梳理再造，政策落地流程、办理环节、成本和时间进一步明晰；到2019年底，形成清晰高效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体系，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重点政策内容

（一）产业政策。主要包括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发展“三个经济”等方面的政策，以及支持现代物流快递业发展、促进农业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培养千亿级富硒和生态康养全产业

链、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培育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政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二）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包括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保费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财税政策，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降低企业获得和使用水电气成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三）金融政策。主要包括推动“税银互动”、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推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推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依托“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各类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

人社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四）科技政策。主要包括加强瞪羚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政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五）就业政策。主要包括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施稳岗返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去产能职工就业创业扶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对职业教育与培养技能人才的政策、激发技能人才、新社区工厂（毛绒玩具文创产业）等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六）土地政策。主要包括简化建设用地报批市级审查流程、

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加强光伏扶贫和光伏发电产业用地、创新园区用地、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七）生态环保政策。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八）工程建设政策。主要包括规范建筑业企业行政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九）跨境贸易政策。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功能、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

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十）“放管服”改革及便民服务政策。主要包括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原件核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加强和改进机动车辆管理服务、出入境管理、公证办理、证明事项清理、房产交易契税减免、建档立卡贫困水库移民精准扶贫、不动产登记一厅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厅办理）、规范社团收费管理等方面内容。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三、主要措施

（一）形成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各单位对已出台的各项利企便民政策进行再梳理、再优化，明确核心条款清单，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详细解读核心条款内容，形成简明、扼要、清晰的核心条款清单。各责任单位要对负责的各行业政策核心条款进行汇总，形成政策服务包，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二）形成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各责任部门对梳理形成的核心政策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政策办理环节、办理成本和办理时限，形成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并及时在各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加强政策协同，减少不必要的优惠政策享受前置条件，破解优惠政策推行规矩多、尺度严，政策执行“繁”“迷”“苛”等难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做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三）形成政策宣传宣讲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宣讲、业务培训和新闻发布会。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宣传周”活动，并以单位网站、多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对制定的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和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企业群众的良好氛围。加快建设各部门政策推送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及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各级干部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形成政策“网格化服务”格局。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

务中心职能作用，推动政策服务层层下沉，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企业群众了解政策、交流政策、用好政策的“企业之家”、“便民之家”。引进一批政策咨询、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政策服务，当好企业掌握政策的参谋智库。组织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公共服务机构落实责任到人，对辖区内企业群众实行“网格化服务”，定期到辖区内与服务对象沟通对接，倾听企业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形成政策督导检查问责闭环。各级要认真抓好政策落地实施督查督导工作，深入企业群众，查看政策落地的实际效果、倾听企业群众的真实感受。对无效或低效的政策要及时进行清理，对企业群众期盼或高效的政策要加快制定完善，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对违反政策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严格查处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市营商办要适时对各县区和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不力和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纪执法部门处理，定期通报正面和负面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营商办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主动作为。要紧紧围绕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既要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更要细化为“施工图”，确保目标、任务、时限、责任到人，全力推进政策落地落实。

（二）完善政策评价体系。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将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范围。针对各单位梳理政策核心条款清单、政策落地流程图、政策宣传宣讲、政策“网格化服务”等工作情况，客观评价政策落地实施效果。

（三）加强协同配合。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确保按期实现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对前后关联度较高的政策要加强协同，需要多部门合作推进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

（四）认真抓好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对相关部门执行已有明确政策不力的、对落实政策“推拖绕”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 附件: 1. 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办公室
2. 2019 年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 1

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办公室

主任：廖良成 市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谢 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 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伟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向德刚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晓年 市财政局调研员
周育论 市人社局副局长
马吉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彭成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 涛 市商务局调研员
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
申林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荆 哲 市金融办副主任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富硒办、安康银保监分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

工作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督导及考核指标调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对已经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政策核心条款清单、服务流程图、宣传宣讲体系、网格化服务格局和督导督查问责闭环，全力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更好激发市场活力。

联络员：刘 琛 联系电话：3213317，15891556202

附件 2

2019 年安康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2019.6	拟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建专项行动办公室。	市发改委
2	2019.7- 2019.8	将行动方案和对应办公室成员名单（送审稿）及征求意见过程性资料（纸质版）报送市营商办。	市营商办、市发改委
		形成政策核心条款清单、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	各相关部门
3	2019.9	1.以单位网站、多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加大对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和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等宣传力度； 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宣讲、业务培训和新闻发布会； 3.按照省营商办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一次“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宣传周”活动。	各相关部门
4	2019.10		
5	2019.11		
6	2019.12	引进一批政策咨询、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组织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落实“网格化服务”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7	长期 工作	做好政策落地落实督查督导工作，深入一线倾听政策落实情况，破解政策执行“繁”“迷”“苛”等问题。	市政府督查室 市营商办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